绥滨县文化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文化是民族凝聚力和创造力的重要源泉，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也是地方综合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十四五”时期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推动经济社会转型升级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关键期，也是建设文化强县，进一步提升我县文化软实力的攻坚期。按照县委县政府的部署，结合当前我县文化建设的实际情况、发展趋势和需要，编制了《绥滨县文化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以此推动“十四五”期间我县文化事业繁荣发展，为我县转型跨越发展，打造“新时代、新绥滨、新印象”提供强有力的文化支撑。

党的十九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文化事业建设，把文化建设摆上更加突出的战略地位。对于绥滨而言，大力发展文化事业所面临的任务更为艰巨。目前，绥滨县经济社会发展正处在加快转型的关键时期，经济下行压力前所未有，绥滨县委，县政府在保障民生方面做出了诸多努力，文化建设取也得了较大成效。但是，与当前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相比，与基本建成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目标要求相比，文化建设水平仍然有待提高。与此同时，我县文化建设仍然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文化资源未得到充分整合发掘，文化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文化创新能力不强，文化人才特别是优秀文化经营管理人才短缺，重要公共文化设施的服务供给水平和质量与人民群众的文化服务需求仍有一定距离，文化活动场所建设仍没有达标，社区文化阵地建设还不够完善、发展还不均衡，社区文化活动室专业服务人员偏少，农村文化活动室未配备专门的服务人员，文化干部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技能有待进一步提高，等等。这些都是“十四五”时期我县文化事业发展面临的主要压力。

第一章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的十九大总体要求，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工作重心，建设“文化强县”的战略目标，积极主动适应新常态，把握新机遇，迎接新挑战，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大力推进特色文化建设，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文化事业全面繁荣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文化需要为目标，发挥人民在文化建设中的主体作用，切实保障公民基本文化权益，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的文化需求，努力实现城乡居民文化素养、科学素质、生活质量和幸福感的整体提升。

——坚持“协调发展”。推进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协调发展，丰富面向基层、群众的文化产品种类和数量，实现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促进文化与旅游、时尚、科技等领域融合，以文化引领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实现文化与经济社会统筹协调发展。

——坚持“全民参与”。建立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统一、多层次、多元化的文化建设管理和经营模式，大力激发全社会参与文化建设热情，努力形成多方共建、协力发展的新格局。

——坚持“改革创新”。全面推进文化内容形式、方法手段、载体渠道、体制机制、政策法规等创新，广泛吸收其他县先进文化建设经验和优秀文化发展成果，增强文化发展活力。加强区域特色文化资源整合开发，拓展文化产品宣传和推广手段，有效提升文化影响力。

第二章 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发展目标

 “十四五”时期绥滨文化事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到2025年，建立与绥滨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覆盖城乡、网络完善、便捷高效、供给丰富、保障有力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公共文化产品更加丰富;文化元素与城市建设结合得更加紧密，县域文化特色日益彰显;文化软实力和文化对外影响力显著提高，全面实现文化强县的建设目标。

 ——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加完备。公共文化服务

标准化、均等化、社会化、数字化和一体化建设任务得到全面落实，基层文化设施网络更加完善，服务质量显著提升，公共文化管理、运行和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

 ——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更加丰富。群众性文化活动深入开展，群众文化活动更加丰富;文化活动品牌得到进一步提升，文艺创作繁荣，涌现出更多群众喜闻乐见、内容健康向上、在省市有影响力的文艺作品

 ——文化惠民水平得到显著提高。重点文化惠民工程得到有效实施，利用信息化、网络化等先进科技手段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模式，文化民生得到有效改善，广大人民群众享受公共文化服务更便捷

 ——文化人オ队伍不断壮大。“人オ兴文”战略有效推进，大力培养、引进和用好各类文化人オ，重点培养一批具有现代意识、创新意识的公共文化管理者和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

——文化凝聚力和引领力大幅提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不断深入，社会舆论引导体系不断完善，文明城市创建持续深化，构建向善向上的城市文化生态。

——广电行业发展总体目标。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为本，服务大局，突出重点充分发挥广播电视宣传教育引导作用，丰富宣传形式和建设载体，为宣传绥滨，发展我县经济做好宣传工作。

 二、主要任务

 （一）深化文化广电体制机制创新

 1.加快政府由“办文化”向“管文化”的转变。改变单一行政管理方式，发挥政府在政策指引、孵化扶持和监督管理等方面的宏观调控作用，探索政府管文化，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广电服务建设的运作机制，推进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和市场化，利用社会力量促进文化进一步繁荣。

 2.深入推进文化广电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依法简政放权，减少文化市场主体准入审批事项，提升审批效率完善行政审批全过程实时监督、行政间责、责任追究等制度，做到程序标准化、过程透明化，确保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的合理诉求得到充分表达，合理利益得到充分维护

3.创新文化广电事业单位内部运行机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改革，通过深化人事、收入分配、社会保障、业务运营等制度改革，进一步落实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法人自主权，提高事业单位公益服务的质量和效益。2022年年底，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基本建立以理事会为主要形式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群众文化广电需求反馈机制，着力拓展和深化各类服务项目的内涵，创新公共文化广电服务方式和管理运行模式。建立健全事业单位绩效评价考核制度，探索建立项目绩效评价，实现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调节项目投入的闭环机制，推动服务效能全面提升。

 4.建立全社会参与文化广电建设新格局。建立多元文化发展投入机制，拓宽公共文化广电服务供给渠道，积极引导企业、个人等社会力量资助和兴办文化事业。发挥文化行业协会和中介机构作用，制定和完善行业协会和文化中介机构的管理办法。积极扶持和发展文化类社会组织，加大政府向文化类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力度，鼓励文化类社会组织参加政府主办的各类重大节庆文化活动，支持业余文艺表演团体加强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

 （二）完善现代公共文化广电服务体系

1.加快公共文化广电设施建设。按照国家指导标准和省实施标准，完善图书馆、文化馆和博物馆设施建设，并向社会开放利用。启动县图书馆，文化馆新建或改建项目，要达到国家一级馆标准；启动县博物馆布展工作，绥滨县博物馆要达到国家二级博物馆。按照要求抓好文化馆、图书馆达标工作，县文化馆和图书馆要达到三级馆标准。抓好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工作，2022年全市乡镇综合文化站全部达到《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标准》和文化部制定的《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抓好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按照村“十个一”，社区“十个有” 建设标准建设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2025年全县三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全覆盖。

2.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立足人民群众基本文化需求，更好服务群众、面向时代、面向基层、面向大众、面向青少年，搭建文化展示交流平台。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重心下移、共建共享，优化城乡文化资源配置，建设“覆盖城乡、便捷高效、保基本、促公平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基层文化惠民工程扩大覆盖面，增强实效性，打通公共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推进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免费开放。推动文化志愿服务向景区、社区、乡村及边远地区倾斜。开发和提供适合老年人、未成年人、外来务工人员及其子女、农村留守儿童、残疾人等群体的基本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

3.提高公共文化广电服务效能。统筹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管用”，完善公共文化考核评价体系，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继续做好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工作。推动各级政府购买公共文化广电服务，调动各种市场主体和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参与到公共文化广电服务建设，鼓励社会组织和企业参与公共文化设施运营和产品服务供给，形成以“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多元投入、协力发展”为基本特征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治理结构。

4.推动公共文化广电服务数字化。科学规划绥滨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建设体系，搭建“绥滨文化云”平台，融合各类公共文化服务资源，推动形成公共文化服务大数据与大平台。建设全市互联互通的网上文化服务平台，完善各项服务功能，健全线上线下联动机制，引导群众通过平台参与社区文化服务;广泛整合各类优秀数字文化科技资源，充实数字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内容资源库。推动运用移动APP、微博、微信等方式开展公共文化数字化服务，方便基层群众以多种方式分享公共文化数字产品与服务资源，拓宽公共文化资源传输渠道。

5.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与旅游融合发展。探索文化旅游机构功能融合途径，加强公共文旅设施综合管理，推动重点旅游区，重点旅游乡镇的文化站与旅游咨询中心、旅游休闲实施统筹建设与运营，逐步实现公共文化和旅游服务一体化。推动文化资源进景区、旅游宣传推广进公共文化设施,促进优质文旅资源双向转化、功能融合。

6.发挥规模化效益，实施“智慧广电”战略。**一是**实施“智慧广电”战略，大力发展新媒体业务，加强节目策划，开展网络广播和网络电视等媒体业务。**二是**新闻宣传扩容提质，改革宣传报道方式，创新宣传运行机制，努力提升对内对外宣传力度。**三是**加大广电建设投入力度。建设应用5g技术的融媒体指挥中心。

 （三）大力发展和繁荣文艺事业

1.全面实施精品战略、促进文旅融合发展。发挥县文化馆的龙头作用，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文艺创作，激发群众文艺创造活力。建立健全文艺精品创作激励和扶持机制，营造有利于文艺创作的良好环境。围绕重大历史题材和绥滨特色，组织开展文艺精品创作，推出一批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优秀作品，带动和促进全县 文艺创作的全面繁荣。围绕迎接庆祝建党100周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等，计划5年内创作生产3--5部真正反映时代精神、具有社会影响力的舞台剧目；着力创作排演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大型综艺类文艺晚会5—8台。巩固提高戏曲、歌舞、曲艺、小品、器乐的艺术品牌，力争创作排演经典节目8至10个。创作各类群众性文艺作品1000件。组建文艺小分队、艺术辅导队，把演艺产品送到景区，把艺术培训带到景区，打造艺术风景、营造艺术氛围大力推动我县旅游文化的全面发展。

2.打造特色文化活动品牌。在“社区文化节”“冬捕旅游文化节”“丰收节”及“春节系列文化活动”、“广场文化活动”等品牌活动的基础上，重点打造完善“啤酒节”“特色美食节”“年货购物节”“提水节”“开耕节”“樱桃节”推出一批有绥滨特色和较大影响的文化活动品牌。着力打造“书香绥滨”阅读品牌，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等重大历史节点为契机，围绕中华传统节日和“4·23”世界读书日等时间节点组织开展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主题读书活动。

3.丰富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大力开展文化惠民工程，广泛开展群众文化活动，以“送”带“种”推动文化发展。依托“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推进群众文化活动向基层延伸，向纵深拓展。组织开展“你点我送”系列文化惠民进基层活动，实现群众点菜、政府会同社会力量配菜的公共文化服务供需对接格局，不断丰富活动内涵，提升活动水平。搭建文化服务与文化消费相结合的平台，打通公共文化与文化消费对接的通道。以“结对子 种文化”、“百万能人培训工程”等活动为载体不断培育群众文艺队伍。开展馆办培训和下基层辅导，利用各级文化阵地举办声乐、器乐、舞蹈、乐理、舞台表演等培训班，深入社区、农村等基层开展下基层辅导培训培养基层文艺人才和文艺队伍。

 （四）加强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

1.抓好文物保护利用工作。以弘扬传承优秀传统文化为重点，让县域文化遗产活起来、动起来、红起来。高度重视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保护好、利用好、传承好文化遗产。加大《文物保护法》宣传力度，做好文物安全防范工作，加强文物保护和利用。开展革命文物普查，建设革命文物数据库，推进革命文物保护利用。2025年年底，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完成率达到100%。发挥博物馆搜集、保护、修护、研究、展览、教育和娱乐职能作用，不断提升服务能力。

  2.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深入落实《黑龙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加强宣传，提高挖掘保护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意识。继续深入挖掘非遗项目，推进非遗项目与旅游结合，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创新性利用价值。

 （五）拓展文化交流和合作

广泛拓展对俄交流与合作领域。充分发挥好我县地处边境的地域优势，将文化、体育、旅游事业更好的融合发展，扩宽思路、将对俄合作领域延伸扩大，带动文体旅游事业的全面发展。邀请俄方优秀文艺团体来我县参与文化艺术交流和文艺专场演出活动，为中俄专业文艺团体之间创造更多学习与交流的机会。并组织我县专业文艺工作者，参加中俄双方举办的远东地区的文化活动，促进中俄文化、经济贸易更好发展。开发俄罗斯研学游、狩猎游、垂钓游和俄罗斯游客绥滨文化游。宣传我县界江游、森林游、康养游等精品旅游线路，力争把绥滨县打造成黑龙江北部出境游、入境游的中转站。推进县域文化和农场文化的高度融合，通过开展“县场文艺汇演”“县场文化交流座谈会”“送文化下农场”“广场文化演出农场专场”等活动，使农场文化中的军垦文化，知青文化，北大荒精神融入到绥滨特色文化中来，同时也把绥滨特色文化渗透到农场文化之中，促使县域文化与农场文化的高度融合。

 （六）完善现代文化广电市场体系

 1.大力优化文体广旅市场发展环境。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行以“证照分离”为重点的商事制度改革，持续提升文体旅行业审批服务效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动“办事不求人”长效化机制化常态化。加快智慧旅游平台建设，积极应用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推进“三台”对接、智慧监管。持续推动上网服务和文化娱乐行业转型升级。

 2.继续加强文化广电市场综合执法。持续开展文化旅游市场“利剑行动”，加大文体广旅市场执法力度，适时开展文化旅游市场、“扫黄打非”、违法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等专项整治行动，不断净化文旅市场环境。探索实施文体旅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监管，建立文体广旅市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充分运用“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制度，加快构建以信用体系为基础的新型文体广旅市场监管机制。要用好旅游诚信基金，完善旅游投诉受理机制，落实“先行赔付”制度。继续坚持“体检式”暗访评估、“机动式”联合执法等好做法，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切实加强市场监管力度。

 3.全面提升旅游市场服务质量。深入实施旅游服务质量提升行动计划。进一步完善旅行社、导游、星级饭店管理制度，着力整治旅行社服务不规范、不透明、不诚信等重点问题，下大力气解决导游和领队服务意识不强、专业技能不高、职业素养不足、执业保障不够等问题。

4.加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加强综合执法队伍素质建设、装备建设、形象建设和业务建设，不断提升综合执法工作的专业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形象好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严格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健全执法人员培训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岗位练兵、技能比武活动。全面落实综合执法责任制，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落实综合执法标准规范，加强队容风纪管理，严格廉政纪律。

三、文化广电方面谋划的项目

专栏一 文化广电方面谋划的重点项目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建设项目内容及规模 |
| 绥滨县博物馆布展 | 总面积2800平方米。建设4个固定展厅、1个临时展厅、1个学术报告厅、1处休闲区等系列服务设施，集文物收藏、陈列展览、宣传教育、科学研究、观光休闲等多功能为一体，汇集出土文物及相关文物1000件，逐步成为区域民族文化的重要保藏与宣传展示窗口。 |
| 绥滨县老年健康活动中心建设项目 | 项目用地面积14732.67㎡，总建筑面积21000㎡，重点建设图书馆5000㎡、文化活动中心4800㎡、老年大学、老年活动中心、老年健身康复中心及其附属设施。 |
| 绥滨县城市记忆馆 | 项目建设总建筑面积为1800平方米，建设内容绥滨记忆展馆、绥滨县风貌展厅，以图片、物品、蜡像等方式展示绥滨历史变迁等 |
| 图书馆 | 建筑面积为5000.00㎡。三层楼独立建筑，一层1700㎡，布置200人报告厅一个、文献书目室、数据输入室、畅销书和普通书阅览室、管理员办公室和卫生间等辅助用房，二层1700㎡，布置报刊阅览室、电子阅览室两间、图书阅览室、管理员办公室和卫生间等辅助用房，三层1600㎡，开架书库、电子阅览室、管理员办公室和卫生间等辅助用房，规划藏书容量24万册。 |
| 绥滨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 完善绥滨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数字文化馆和数字图书馆项目，运用网络云平台、艺术普及数字资源库、线下数字体验空间、线上线下结合的网络课堂、艺术普及评级系统、绩效评估系统等，与时俱进改进服务方式，增进服务便利度，提高服务均等化和实际效能。数字化图书馆和数字图书馆系统，将纸质图书转化为电子版的数字图书，电子版图书的存储，交换，流通 |
| 绥滨县北山古城保护项目 | 勘测、规划，安装铁栅栏，每片栅栏：宽2米，高1.5米，涮油、焊接、挖抗，固定铁栅栏两端铁管需设置水泥敦1片×2个。 |
| 绥滨县中兴城址保护项目 | 中兴城址文物保护利用设施项目建设规模是对中兴城址城墙建设3224延长米铁栅栏，及建设200平方米砖混结构看护用房，以及由高力村进入城址的600延长米外围路建设。 |
|  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无线调频广播覆盖项目 |  增加二套调频广播节目覆盖 |
|  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广播电视自立塔维护项目 |  加固、除锈、刷漆、更换塔件 |

第三章 保障体系建设

 一、加强组织领导

 健全文化管理体制，形成职责明确、运转有序、统一高效的宏观调控体系。强化职能，加强对文化发展的方向、总量、结构和质量的宏观调控，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范文化市场的竞争秩序，引导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协调发展。进一步转变职能，逐步实现由“办文化”向“管文化”的转变。加强同相关部门的协调与合作，整体推进，共同发展。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重大文化项目规划的讨论、设计，并及时将规划实施情况向社会反馈，使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都来关心、参与文化建设。充分发挥人民团体在联系群众、组织群众、推动文化建设方面的重要作用，努力营造有利于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发展的良好氛围。

二、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出台的相关文化政策，在扶持公益性文化事业、发展文化产业、激励文化创新等方面，制订完善有利于我市文化快速发展的公共文化政策和经济文化政策，把文化投入、文化扶持、社会保障等方面政策规定落到实处。引导全社会都来关心和支持文化事业，引导社会资金以多种方式兴办文化事业。各级政府和文化部门要建立和完善多渠道筹资机制，逐步形成以政府投入为主，社会多渠道投资为辅的文化建设投入新格局。

三、加大对文化建设投入

政府要加大对文化事业的投入，对文化事业投入的增幅不低于同级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幅。每年提取一定数额的文化建设专项发展资金，用于重点文化项目建设。要抓住国家和省扶持文化建设的有利契机，规划设计有比较优势的文化项目，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对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除保证人员正常开支所需经费外，对剧（节）目创作生产、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建设、导向性群众文化活动、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发掘、图书购置、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办案等，要进一步增加财力物力上的支持。

四、加强文化人才培养

在现有编制内，以县级文化领军人才梯队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队伍建设为引领，建设一支结构合理、门类齐全，能够满足我县文化事业发展需要的文化艺术人才队伍。选拔具有潜力的中青年文化人才，赴国内知名媒体、文艺院团、大型文化集团、艺术院校等学习考察、研修深造，培养一批拨尖文化艺术人才和高级文化经营管理人才。加强艺术创作、艺术表演、美术、书法、群众文化、文物考古、图书管理等相关门类的市级领军人才梯队建设，提升现有专业文化人员的素质。实施文化人才共享工程，落实国家和省市的重大人才政策，结合实际，制定可行的优待人才办法，引进一批高层次的文艺专业人才，为我县文化艺术建设服务。加强对业余文艺人才的培养，提高我县文艺创作水平。创新机制，营造文艺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环境，建立与文艺发展规律和市场经济规律相适应的激励机制，对在文化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文化工作者给予表彰奖励。